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 正 00 3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如下：</p> <p>一、員警未依規定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、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部分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另未依法通報部分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裁罰。</p> <p>二、針對本案，該府警察局已製作案例教育1則，函發所屬分局，要求所屬處理疑似家暴、兒童或少年遭受不當對待等案件，應依各法規完成責任通報。</p> <p>三、另該府警察局為提升所屬家防官及員警婦幼工作能力，業於108年10月23日，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江濱，針對婦幼案件常見缺失進行指導，並責由各分局家防官將授課內容攜回，利用各式集會轉達同仁知悉。</p> <p>四、為落實責任通報規定，由該府警察局利用分局婦幼業務督導加強抽查，並針對責任通報規定「是否確實轉達同仁知悉」列入督導項目，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。</p> <p>五、於109年1月2日召集各分局資深家防官研商落實執行後續監督及覆核機制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</p> <p>109.05.19第5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